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314,503,4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溢價約51.5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溢價約51.52%。314,503,4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15,730,000港元及15,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負債，以及餘下5,56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及
- (b) 認購人(包括認購人A及認購人B)。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i)認購人各自為一名商人及個人投資者及中國普通居民；(ii)認購人A於認購事項之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認購人B於認購事項之前持有7,805,000股股份。此外，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亦非與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

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物色認購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將因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314,503,4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認購人A及認購人B已同意根據認購事項分別認購164,503,450及15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314,503,4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314,503,45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5,725,172.5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3港元溢價約51.52%；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溢價約51.52%。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上述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為作廢及無效，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將於相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完成認購協議前發生構成嚴重違反或嚴重違背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事項或事件，認購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相關認購協議而其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損害其就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14,503,45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予以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先前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買賣LED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及藍寶石水晶錶片、買賣酒類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8%提高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3%,乃由於年內其他借款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1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600,000港元。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認為,為加強其現金及財務狀況及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之能力,以及當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發掘到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時,保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對於本公司而言屬合宜。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15,730,000港元及15,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到期之負債,以及餘下5,560,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認購事項預期將產生之成本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495港元。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配售事項」）宣佈之盡力股份配售。六月配售事項及十一月配售事項其後已終止或失效而未能完成。與配售代理進行之盡力股份配售相比，本公司促成認購人直接認購認購股份將涉及產生更低的成本。相比債務融資，股本集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成本。相比需要編製章程文件之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涉及更少之行政工作，因此可以節省時間及成本。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成功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六月配售事項及十一月配售事項已終止或失效而未能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釋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凌家珍	118,500,000	7.54	118,500,000	6.28
黃健雄(附註1)	25,500,000	1.62	25,500,000	1.35
認購人A	–	–	164,503,450	8.72
認購人B	7,805,000	0.50	157,805,000	8.36
其他公眾股東	<u>1,420,712,252</u>	<u>90.35</u>	<u>1,420,712,252</u>	<u>75.29</u>
總計	<u>1,572,517,252</u>	<u>100.00</u>	<u>1,887,020,702</u>	<u>100.00</u>

附註1： 黃健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14,503,45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吳悅勝先生，一名中國公民及為認購事項項下的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楊麗女士，一名中國公民及為認購事項項下的一名認購人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5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314,503,45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